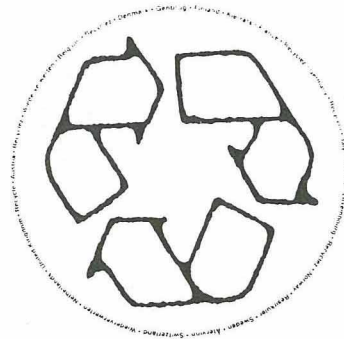


歐洲的綠色規章

By courtesy of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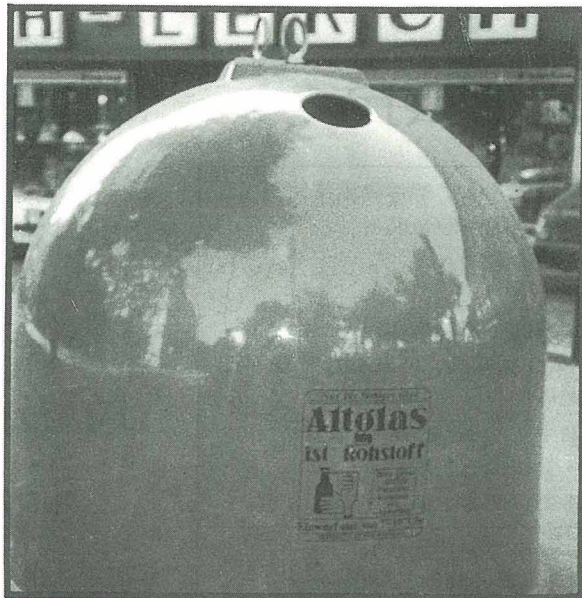
近十多年來，歐市各國（西班牙、葡萄牙、希臘除外）都有稱為「綠色法規」的環保立法，著重在包裝材料的回收及再生利用。為了避免各國的要求不一致而引起國際貿易上的問題，歐市（EC）發布了一項有關包裝及廢棄物處理的準則，要求各會員國採取EC所訂目標的對應措施，所有的包裝應該是能夠重複使用或者可回收的。EC亦要求會員國禁止沒有回收或再生管道的包裝在市面銷售。

廢棄的包裝材料要有特定的處理安排（回收／收集／處理）。包裝上要有說明如何再生或回收的標示，若有必要還得說明包裝材料的性質。也要盡可能推廣標準化的包裝，雖然並不是容易達成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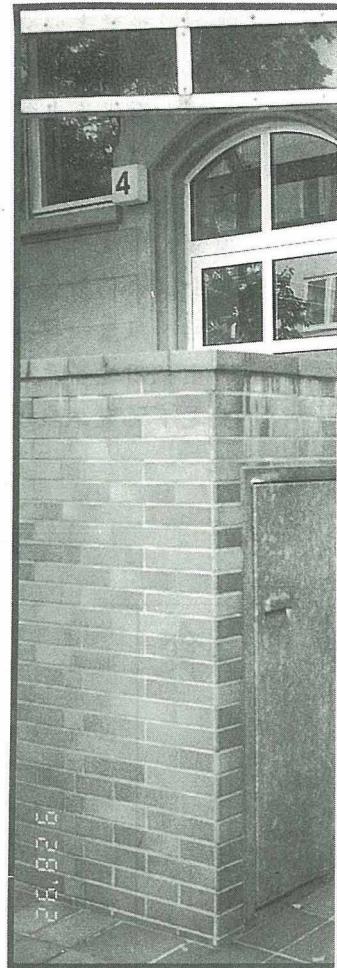
大多數的歐市會員會已經與工業界達成自動實施回收產品包裝（瓶、罐等等）的協議，而且將在歐洲組織要求更嚴格的回收再生指令實施時，有強制性的辦法。無論如何，各國的出口業者要記得歐市的市場及消費者，已重視商品包裝的環保接受性，而成為市場競爭的要求條件。以下簡畧介紹歐市各國的環保努力。

奧地利 對於不含酒精的飲料、果汁及啤酒的瓶、罐要

德國的資源垃圾



玻璃回收桶，由丟入動作使容器打碎，減少體積。



公寓前面設置有門的垃圾分類回收桶。



每個社區放置家庭菜葉、果皮、樹葉的回收桶。



垃圾桶附輪子，清潔人員容易拉出推進。

辦公室前的大型紙類回收桶



求有回收的聲明。除了乳類及酒類以外的塑膠容器要收取押金。另有一法律要求包裝容器需要全部回收而且有80%的回收或再製率。郵購商品公司亦要對出售的包裝容器有回收的辦法。

比利時 主要方法是與工業界取得回收及再製的協議。根據1991-95的廢棄物處理計畫，公家機構負責收集廢棄物到分類場分門別類，而由工業界負擔費用。「布魯塞爾——華倫」都會區的法律給予政府有權利定回收及再生的目標，禁止某種包裝容器及實施硬性規定的回收及押金方式。一般而言，政府先由協商得到廠商同意。對於PVC、PET及鋁罐要作價回收。任何新式的流體食物包裝要在上市前取得政府核准。包裝上要有政府規定的回收標誌。

丹麥 規定啤酒及碳酸類飲料要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而且要付容器押金。進口商品亦要有押金、回收及再生的安排。不准使用鋁罐。政府鼓勵零售商收回PVC瓶。對於焚燒垃圾回收能源的焚化爐處理的依賴性將可因此減輕。

芬蘭 對於不能循環使用的飲料容器徵收容器稅。

法國 1993年1月起法國的包裝管理法規將開始生效，地方政府仍將負責處理廢物，工業界則負責其產品包裝容器的回收、再生、循環使用及能源回收。不參加產品回收以及不能達到回收目標的將繳交押金給政府。

一個新成立的資源回收機構Eco Emballage將由包裝商、飲

公車站牌下有色彩鮮明的垃圾桶。
車上不准吃冰淇淋、飲料。



料廠及進口商，根據銷售的容器數量及未能自行回收的數量繳交費用。對於某一類產品所收到的經費將只用在處理這一類容器，使得這一類容器的新品與再生品同時流通。

德國 廢棄物處理規則的實施分為3期；第1期要求製造廠商回收全部的運送用包裝物（木板／保麗龍／紙版），已於

1991年12月完成。第2期要求進口商、大盤及零售業者收回次級包裝，例如六罐式包裝、塑膠膜等，亦已於1992年4月完成。第3期將於1993年開始實施，要求零售業者回收初級包裝（例如養樂多瓶、各種鐵鋁罐）。商品上有綠色標誌者不必由零售業負責收回，因為另有管理辦法。

若干類產品，例如飲料、流體食物、清潔劑等等，若回收率沒有達到目標則需繳交押金。塑膠容器上要標明是否需要回收。盛裝有毒物品的容器要繳交高額的押金。

義大利 塑膠袋及飲料瓶已自1990年起開始回收，對於不會分解的購物袋則從1989年開始課稅。從1993年4月起，不能達到回收目標的容器都將課稅。

法律亦規定包裝容器製造廠及進口商要聯合組成一個機構來處理容器的回收及再利用，經費由廠商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按比例負擔，必要時得為此開徵稅金。市售的容器上要有對於環保有關的說明。

盧森堡 對於可再行使用的瓶子要繳交押金，而不能重複使用的瓶罐要繳稅，而對於有害於環境的包裝品可能禁止使用。此種稅收歸入環保基金。不能重複使用的瓶罐的回收率如不能達到目標則要求繳付押金。

荷蘭 在重大壓力下，荷蘭將停止使用鋁罐而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生產容器的工廠同意將產量比1986年的實績降低

10%，亦將減輕包裝物的重量，避免過度包裝並且改用能回收再製成高價品的材料。包裝工業亦同意收回全部收集回來的產品而且發展再製品市場。

處理包裝容器所需的經費可能在包裝品上加稅。工業界亦贊成委託獨立的機構審查對環境不利的物品，不通過的項目就停止生產。

挪威 除乳品以外的不能重複使用的容器都要付稅。國會亦決定到公元2000年，包裝材料要減少15%，包裝容器的回收要增加80%。

瑞典 瑞典已實行所有的罐頭都要付押金，但是只有鋁罐能退押金。不能重複再使用的PET容器已在1991年7月1日起禁用。製造業者亦已同意停用PVC做包裝材料。包裝同業公會支持將丹麥的環保規定與歐市的規定同步，但以不與瑞典現有的回收制度衝突為原則。這個公會並且建議減少包裝容器的使用，增加回收以及提高廢物處理的費用，以及將其市場制度與EC配合。

瑞士 只有可以重複使用的容器才可以用來包裝啤酒、汽水類及礦泉水。包裝上必須註明所用的材料以及是否可再生。飲料不可使用PVC容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必須繳交押金。塑膠飲料瓶及鋁罐都有資助再生費用的樂捐。

英國 聯合王國預定到公元2000年有50%的家庭廢棄物作循環利用，包括產生熱能。◆